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8/Add.5
24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a)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侵害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依照人权委员会
第 1997/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妇女的总社会和经济状况.....	5 - 25	4
A. 社会和文化地位.....	5 - 7	4
B. 经济地位和依赖性.....	8 - 12	5
C. 妇女的法律地位.....	13 - 18	6
D. 后果.....	19 - 25	7
二、全球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	26 - 57	9
A. 结构调整方案.....	27 - 28	9
B. 制造业.....	29 - 36	9
C. 经济作物.....	37 - 38	11
D. 旨在减少政府开支的政策.....	39 - 42	12
E. 私营化.....	43 - 46	13
F. 旅游业.....	47 - 51	14
G. 重新安置和强行驱逐.....	52 - 57	14
三、其他政策.....	58 - 71	16
A. 计划生育政策.....	58 - 60	16
B. 堕胎权.....	61 - 64	16
C. 绝育.....	65 - 67	17
D. 住房与家庭暴力.....	68 - 71	18
四、建议.....	72 - 79	18

导 言

1. “侵害妇女的暴力”这一短语是指使妇女遭受或可能使妇女遭受身心伤害或性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以此类行为相威胁，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此类行为发生在公共场所还是发生在个人生活中。¹

2. 侵害妇女的暴力并不总是属于一种孤立行为。国家和政府的宏观政策也可能造成对人权的侵犯和暴力。此类暴力的例子有怀孕期间和生产过程中可预防的营养不良、可预防的疾病或并发症等，这类病症可造成死亡。侵害妇女的暴力总的来说源自妇女地位低下的观念以及妇女在法律和社会规范之下所处的不平等地位。经济和社会政策可以扩大男女之间的差别并恶化妇女的状况。可以将经济社会政策界定为任何影响生活的经济或社会方面的立法，以及政府、诸如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世界银行等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行动计划等。

3. 即使是在人们看来无性别偏向的政策，也可能使妇女容易遭受暴力侵害。例如，人们为了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而追求发展和经济增长，但实现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政策可能给妇女造成沉重负担这一点却往往被忽视。通过解除对劳动力市场的管制来使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做法可使工人失去保护，从而使其健康容易遭受损害。妇女往往在制造业工人中占到 80%，因此，上述政策无性别偏向的说法常常是占不住脚的。

4. 为了能够消除经济和社会政策在助长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产生的任何影响，本报告将探讨其中一些政策与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关系。这些政策既包括国际全球化经济战略，也包括关于继承权的国内立法。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推行的发展战略往往使妇女的地位遭受损害，使妇女的劳动遭受剥削，并使其健康遭受威胁，身体遭受伤害并遭到性虐待。例如，货币基金或世界银行制定的结构调整方案要求削减政府开支，并要求国有企业和服行业实行私营化。因而，由于医疗保健的减少，妇女的死亡率就可能上升，同时，由于不能为妇女提供福利和住房，她们就可能无法摆脱暴力环境并寻求帮助。此外，一些属于促进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负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如因修建基础设施(如水坝)而将居民重新安置；生殖和计划生育政策以及住房政策等，常常构成或助长对妇女的暴力。

一、妇女的总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A. 社会和文化地位

5. 由于政府不愿修改有关妇女的社会和文化地位的法律，因而，这样做往往使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在许多社会中，人们认为妇女的作用就是生儿育女。妇女在性活动方面对其身体没有支配权，也没有选择权。贞洁被视为一种高于一切的美德。女子在结婚时必须处女，而且往往不得不接受有辱有格的检查，以确定其是否为处女。对女子的贞洁的这种看重甚至构成男子的名誉的基础。埃及有句话，叫作“女子的贞洁的丧失是一种耻辱，这种耻辱只能用血来抹掉。”² 女子的性活动操纵在其弟兄和父亲手中，婚后便操纵在其丈夫手中。在黎巴嫩，一些现行的压制性法律就起这种作用。这些法律依部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可以说，这些法律的目的是确保女子只嫁给本部族的男子。³ 许多国家都有强迫婚姻和童婚的习俗，这些习俗的目的是保护女童的贞洁。对于女性生殖器残割，应当在类似的背景下加以认识(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关于生殖权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

6. 得不到男性家庭成员保护的女子往往容易遭受暴力，如强奸等，但强奸往往被视为一种侵害妇女名誉的犯罪行为，而不是一种侵犯人身的犯罪行为。在有些国家，如土耳其或多米尼加共和国，犯罪者如表示愿意与受害者结婚，就可以不承担刑事责任。⁴ 对妇女的人身及身心健康的侵犯往往被认为是无关紧要的。

7. 在许多国家，妇女都视为一种财产。一旦结婚，妇女便不再成为她父母的财产，而成为她丈夫及其家庭的财产。⁵ 许多社会都不向妇女宣传她们享有的性权利，而且，妇女认为，她们有义务满足丈夫的性欲。由于不知道有权拒绝性交，她们只能默默地忍受痛苦。⁶ 虽然性行为是夫妇双方都应承担的一项婚姻义务，然而，从法律上看，只是妇女无权拒绝性交。妇女主动发起并享受性行为也是不恰当的。⁷ 除非妇女被视为有权决定其性活动的个人，否则，妇女由于社会地位低下，仍将遭受暴力侵害。

B. 经济地位和依赖性

8. 仍在使妇女在经济上依赖男子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往往使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在世界上 13 亿贫困者中，70%是妇女。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她们与男子相比经济和社会地位低下，而且她们依赖男子提供保护和谋生手段。如果妇女拥有独立谋生手段，她们往往就能够摆脱遭受虐待的境地。

9. 妇女在从事生产活动、操持家务、养育子女及组织社区活动等方面发挥的多项作用被忽视。生殖活动的重要性被低估。妇女通过抚养和照料子女，制作食物和从事家务劳动等，确保了社会的延续和发展，并源源不断地输送开展生产活动所需的劳动力。

10. 即便妇女从事生产性活动，这一点也往往被忽视。尽管亚洲有一半以上的妇女以及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大约四分之三的女劳力在农业部门从事工作，尽管非洲 70%的食品由妇女生产，多数妇女的工作仍不为人知。这是因为妇女的工作往往不通过市场得到估价。妇女生产的食品主要供家庭消费，而且，家务劳动、照料子女及做饭等“产品”是无法在市场上消费的，因此，妇女对经济所作的贡献无法得到衡量。曾有人试图用货币价值来体现此种“无形”工作，结果，数字显示，妇女所作的贡献每年价值 11 万亿美元，但这份贡献却被忽视了。

11. 在发达国家，51%的工作由妇女从事，在发展中国家，53%的工作由妇女从事。妇女从事三分之二不领取报酬的工作，而男子则从事三之二领取报酬的工作。在工业化国家，有工作并且有 15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每天的工作时间最长，达 11 个小时。妇女一旦就业，她以前负责的不领取报酬的工作仍须由她来从事，因而她必须每天平均多工作 1 小时。⁸

12. 经济地位的低下对妇女的社会和法律地位有着极大影响。在女性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较高的地区，妇女的地位得到提高，这对妇女过上免受暴力困扰的生活的能力有着直接影响。此外，妇女经济地位低下往往助长家庭中暴力伤害妇女的习俗的形成。杀害女婴、杀害寡妇、对女童关心照料不够以及嫁妆不足被焚等，都与妇女的经济潜力有关。在妇女总的来说不为家庭创造收入的情况下，她们完全被当作一种经济负担。而如果妇女有能力获得收入，她就可以成为一个极有价值的人。⁹ 一旦妇女能够自食其力，她就会在家庭中受到尊重，也就更可能脱离家庭中的暴力环境，因为她具备自力的能力。

C. 妇女的法律地位

13. 经济和社会地位低下对妇女的法律地位有着重大影响。许多国家的法律使妇女在经济上仍处于依赖状况。社会和政府将男子视为家庭代表和一家之主。这样一种观念使得越来越多的女子为一家之主的家庭处于不利地位。在有些国家，如尼日利亚，妇女的法律地位和未成年人相同。愿意独身、丧偶、离婚妇女或女同性恋者，以及有非婚生子女的妇女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因为她们没能和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妇女一旦结婚，就成了丈夫的财产；她们只有通过丈夫或通过父亲或儿子才能得到土地。她们无法单独签署契约或提出离婚。没有男子，女子为一家之主的家庭在获取自食其力的手段方面受到严重限制。

14. 由于所有权不平等，妇女只得依赖男子。在喀麦隆，法律没有规定妇女有资格拥有财产。依据传统法律，妇女没有资格继承土地，因为婚后她将离开她的社区，由丈夫扶养。如果丈夫死亡，她也仍无法继承土地，因为土地将归丈夫的家人所有。在许多非洲国家，成文法都没有规定妇女享有继承权，在另一些国家，习惯法阻碍着妇女利用法律条款。寡妇往往无法在经济上自力或者得到必要的医疗保健，而且可能被迫离开夫家。哪怕妇女能够得到财产或钱款，她们也可能招致其他家庭成员的嫉恨。她们遭到暴力侵害(暴力威胁)甚至被杀害：乌干达和尼日利亚都有寡妇遭受虐待的例子。¹⁰

15. 在尼日利亚，90%的土地和财产都在男子名下。只有男子才能得到雇主提供的住房补助，因为人们通常设想妇女随同丈夫搬入住处。单身母亲得不到安全网提供的援助。在尼日利亚，地主不愿向单身妇女和单身母亲提供住房，因为她们有乱交的名声。¹¹ 妇女一旦无家可归，就极易遭受诸如强奸等暴力的侵害。

16. 在妇女不拥有任何土地的情况下，她们常常无法得到信贷，即便法律规定她们可以得到信贷，因为申请贷款需要以土地作为担保。尼日利亚的情况就是这样，在该国，妇女实际上无法得到贷款，因为她们不拥有土地、住房或其他财产。在南非，向国有银行申请贷款往往需要丈夫签字并提供担保。

17. 由于女性一家之主从法律意义上讲不是社会的正式成员，因而她们无法扶养子女。正规部门的正规住房不一定能够得到或负担得起，因此，这类家庭可能会受非正规住房部门难以预料的影响。但已婚妇女也受到这种状况的影响，因为她们在法律和经济上依赖丈夫。如果丈夫不能平等地分配收入，妇女就

会处于一种极为不利和孤立无援的境地。在家庭暴力情形中，失去丈夫或父亲就无法独立生活这一点可能使得妇女不得不与虐待她们的人生活在一起。

18. 在设法在社会和经济背景下看待暴力问题的时候，社会、经济及法律依赖性是一个应当考虑在内的极为重要的因素。暴力往往是处于支配地位者据以显示权力的一种手段。在平等的关系中，任何一方都不依赖另一方，因为双方都有充分的能力——不论是从社会和法律角度来看，还是从经济角度来看——终止关系并独立地生活。

D. 后 果

19. 社会的法律和经济结构轻视妇女，这一点产生的后果是严重的。过早死亡是轻视妇女所产生的最严重的后果。一项令人不安的统计资料显示，在欠发达国家，由于女性胎儿堕胎、杀害女婴、故意造成营养不良和饥饿、忽视健康问题和凶杀等原因，有数百万妇女失踪，有些人的被杀与嫁妆有关，即所谓的嫁妆不足被焚。在巴基斯坦，每天都有一名妇女因“炉子发生故障而死亡”。在欧洲和北美，男子和妇女的比例为 100: 106,而欠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则为 100: 97。非洲为 100: 102。根据以上比例，可以有把握地说，印度有 3,000 万妇女失踪，而仅在中国就有 3,800 万妇女失踪。¹² 另一项研究显示，失踪妇女比例最高的国家是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这两个国家的失踪妇女人数占妇女总人数的 10%。¹³

20. 许多国家的家庭都想让儿子传宗接代并继承家庭拥有的土地。依据中国传统，儿子也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只有儿子才有资格祭祀祖先。如果没有儿子，父母死后灵魂就会到处飘荡，永远不得安宁。由于中国严格执行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父母希望他们唯一的孩子是男孩。在印度，父亲的尸体火化时须由儿子来点火。

21. 抚养女儿被视为一种家庭以后无法得益的投资。一旦结婚，她就成为另一家庭的成员和廉价劳动力。此外，在女儿结婚时，女方父母需向男方及其父母提供一份嫁妆。这份嫁妆可能十分昂贵，如果一家有几个女儿，情况将更是如此，置办嫁妆可使一些家庭欠下大量债务。虽然送嫁妆最初是为了让新娘在经济上独立，但这一做法现在已经充满弊端，嫁妆只是丈夫致富的一种途径。如果女方家庭不能全额支付嫁妆费用或者无法满足支付更多费用的要求，那么经常会有

人因嫁妆不足而被烧死。丈夫和婆母可以由于在“做饭时疏忽大意”而将一名妇女活活烧死，或者干脆将其杀害。丈夫可以再婚并得到第二份嫁妆。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在提供嫁妆这一习俗盛行的地区，妇女的死亡率上升幅度往往很大。这与盛行结婚时男方须付聘金习俗的地区形成对照，非洲南部和西部地区就有这种习俗。这些地区的家庭愿意抚养女儿，因为女儿日后可以给他们带来钱财，因而这些地区妇女的死亡率不是特别高。¹⁴ 但这并不意味着妻子就不受到丈夫的虐待。由于婚前男方须向女方支付聘金，因此，婚后丈夫把妻子看作他花钱买来的商品，因而后者必须伺候前者，包括在后者提出性要求时满足他的这一要求。

22. 自从能够采用超声技术来鉴别胎儿的性别以来，许多人由于胎儿的性别“有误”而进行堕胎。在印度孟买，96%的堕胎后脱离母体的胎儿是女性。¹⁵ 技术上的改进给这方面带来的并非完全都是好处。技术革新和对妇女的轻视将在下个世纪造成男女人口比例的失调。这将是一个严重后果，国家需对此采取干预行动。

23. 在男女人口比例较为均衡的社会中，男婴死亡率高于女婴 20—30%。在孟加拉国，女婴死亡率几乎是男婴的两倍。在中国，女婴死亡率高出男婴一倍多，而且集中在婴儿出生后的头一年。在印度，女子死亡率在婴儿中是最高的，这一比例在 35 岁之前一直高于男子死亡率。在所有这三个国家，子女多的家庭的女童死亡率较高，在印度和孟加拉国，头胎生女童存活的可能性高于中国(虽然仍低于男童)，在中国，即使是头胎生女童，存活的可能性也已经大为降低。在所有以上三个国家中，非头胎生女童存活的可能性都急剧降低。¹⁶

24. 所有这些都清楚证明，无视妇女生命的现象已经到了极为严重的程度。对妇女的轻视已经到了死亡和杀害可以不受斥责的程度。造成这种状况的部分原因在于妇女的地位，在多数社会中，从社会、文化、经济及法律等角度来看，妇女的地位都低于男子。

25. 男女平等显然并不只是一个资金问题，而是一个政治承诺问题。只要政府有意愿，提高女子的识字率并不是一件难办到的事情。1992 年，中国、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的女子识字率为 70—86%，虽然这些国家的人均国民总产值只有 480—580 美元。相比之下，加蓬和沙特阿拉伯这两国的人均国民总产值大约相当于上

述三国的十倍，但识字率却分别只有 48—46%。¹⁷ 由此可见，政府的态度和政策给妇女的生活造成的影响对妇女的福利至关重要。

二、全球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

26. 全球化意味着放松进出口管制，取消对经济的管制，并使国有企业私营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府，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如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等，都在推动这一进程。实行自由贸易，取消关税和限额，通过私营化和取消补贴及其他保护等来提高企业的效率，取消对市场的干预和限制，让市场自己实行调控等，被视为能够带来经济增长、财富和繁荣的战略。

A. 结构调整方案

27. 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帮助一些国家调整经济结构方面附加了一些条件，以此鼓励全球化进程的开展。在提供贷款的同时，要求有关国家执行结构调整方案。这些方案目的在于确保债务国能够偿还贷款。因此，结构调整方案旨在增加国家的外汇收入并减少政府开支。多国公司的外国直接投资得到推动，办法是解除对市场的管制，以便利此种投资的进入。此外，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还要求国有服务行业和企业实行私营化，以削减政府开支。

28. 全球化政策的目的是实现经济增长和平衡预算。这些目标的实现往往会使公众以前认为理所当然的基本服务及经费和设施遭到削减。随着服务的提供所需的预算经费被削减，政府使妇女直接面临暴力危险。价格的提高，补贴的减少，人员的减少以及设施的关闭等使接受教育和享受医疗保健变得更为困难，这一点直接影响到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福利。当非技术型妇女不得不寻找工作时，她们最后往往只能在未加管制的非正式部门或劳动密集型制造部门工作，而在这两个部门工作都极有可能遭受暴力侵害。

B. 制造业

29. 作为与全球化有关的一揽子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多国和跨国公司应邀在欠发达国家开办工厂，这些国家认为，这类公司将能够提供就业机会，提高人力

资本素质，带来技术诀窍，最重要的是带来外汇储备。建立管理制度宽松的“自由贸易区”，往往是这一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转移到欠发达国家的，往往是劳动密集型制造部门。出口加工区得到建立，这些加工区对外国投资者实行税收和关税减免，加工区内的外国投资者常常可以不受有关环境和工人安全及健康的条例的约束。劳动法被忽视，工人无权享受社会保障和领取津贴——包括产妇津贴和产假。由于工资低，工人不得不加班以及上夜班。发展中国家为得到外国直接投资而进行激烈竞争，这些国家的政府竞相降低要求，为多国公司提供特殊条件，从而故意增加工人负担。

31. 公司间的竞争促使多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开办制造厂。由于各公司竞相喊出低价，生产成本被限制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因而工资率也被限制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工资低但工作时间长是这些“血汗工厂”的特点。(美国总审计署将这类工厂界定为“一贯违反工资法、童工健康和/或安全法的企业”，*Women in Action, No. 2, 1996*)。多国公司雇用的工人 80%是女工，多数年龄为 16 至 25 岁。女工最受欢迎，因为无技术的妇女是可以得到的最廉价的劳动力，还因为妇女一般不愿因工作条件差而提出意见。工人必须是未婚、无子女。工作是临时性的，工人一旦怀孕和结婚就往往被立即解雇，这样公司就无需支付产妇津贴。

32. 除了低、工作时间长以外，工人还必须忍受其他许多恶劣的工作条件。工人往往没有职业保障和社会保障。

33. 规章制度的缺乏意味着职业健康被忽视。工人遭受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健康物质的侵害，一些主要部门，如纺织品和服装行业，电子部门和制造业的情况尤其如此。在电子产品行业，由于不停地使用显微镜，许多工人的视力迅速衰退。由于车间通风条件差，纺织业工人的肺部积满了织物的微小颗粒。¹⁸ 干洗行业和电子行业使用许多致癌物质。流水作业线上的女工易患重复性劳损疾病。¹⁹ 生产出口品或充当多国公司分包商的当地工业部门的工作条件也非常恶劣。如将某些工作分包给妇女，让她们在家中生产加工，劳工法就无法对这种活动加以管理，而且按件计酬的办法使妇女受到很大压力，她们可能不得不在夜间从事工作。

34. 在多国公司，工人成立或参加工会的权利受到侵犯，如果她们在家中从事生产劳动，她们甚至不知道谁是她们的同事，因而也就不可能发起工会行动。

这就给妇女造成了重大问题。由于缺乏能够切实有效地开展活动的工会，妇女无法因工作条件而提出申诉，尤其无法因包括性虐待在内的女工常常可能遭受的虐待而提出申诉。

35. 公司实行的控制和拥有的权利往往几乎是绝对的。在一些公司，一些妇女由于工作速度不够快而遭毒打。她们还遭到男同事的性骚扰。在上下班的路上，以及在出口加工区建造的女工宿舍，她们很容易遭到强奸和性骚扰。一些有辱人格的做法，如在有些妇女由于来月经而请假休息时有人检查其内裤等，很常见。²⁰ 然而，尽管工作条件恶劣，此类工作却是养家糊口的手段，正因为如此，才有大量妇女愿意从事这些工作。

36. 生产出口品的国内企业常常得益于政府规定的类似条件。然而，就这类国内企业而言，保护工人及其健康的规定也遭到违反，柬埔寨的花卉生产行业便是一个例子。这一行业约雇用 80,000 名工人，其中 70% 为女工。女工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她们表示愿意领取低于男工的工资，这就能使企业保持竞争力。尽管工作条件极为恶劣，许多妇女仍愿意从事这份工作，而不愿充当家庭雇工，因为这样她们至少可以有固定的工作时间。女工的工资很低，因为人们都知道，柬埔寨的“后备劳动力充足”。这份工作严重损害了妇女的健康。由于温室的湿度很高，再加上染料、杀菌剂、杀虫剂等的使用，女工的呼吸系统遭受损害，另外还出现头痛目眩及晕厥等症状。²¹ 妇女在工作场所也遭到毒打和性虐待。

C. 经济作物

37. 国家经常采用的另一种做法，是提倡种植经济作物，而放弃传统的耕作方法。提供种植经济作物以供出口赚取外汇，可对妇女的生活产生多种影响。妇女在以往在农业生产方面承担大部分工作，她们生产食物以维持生活。在许多情况下，种植经济作物可引起技术变革，甚至引起土地改革。这两项措施都是针对男子的，而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则完全被忽视，在进行土地登记时，丈夫是土地所有人，这使妇女传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损害。由于新技术适合男子的需要，因此，男子将承担以往由妇女承担的工作。“经验表明，男子常常从妇女手中夺走工作，因为这些工作的劳动密集含量降低，而技术密集含量却有了

上升。”²² 妇女往往无法利用新的生产方法。此外，只有男子才能得到购买化肥或新品种所需的贷款。

38. 在妇女由于农业机械化而变得多余的情况下，她们往往被送到城市或国外充当家庭雇工或在制造行业工作。因而，妇女传统的就业来源被剥夺，她们的传统责任和权利由于这些改革而被夺走，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下降。这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有着影响，情况表明，妇女的经济责任有限与女子的死亡率上升这两者之间是有关联的。²³

D. 旨在减少政府开支的政策

39. 减少政府开支的政策对妇女的生活产生着严重影响。卫生部门开支的减少使穷人享受医疗保健变得更为困难。在发展中国家，这一点可能对女子产生尤为严重的影响。在印度，女童被送往医院的可能性是男童的四分之一，²⁴ 医疗保健开支的减少将进一步减少女童到医院就医的机会。在发达国家，几乎所有产妇在生产时都有专门人员守护，而在发展中国家，由保健人员守护的产妇不到一半。在南亚，这一比例不到三分之一。因而，世界卫生组织发现，尽管印度、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占出生人数的 28%，但同时，这三个国家在产妇死亡人数中却占了 46%。²⁵ 在津巴布韦，由于政府的卫生保健开支减少了三分之一，哈拉雷的产妇死亡人数增加了一倍。²⁶

40. 政府开支的削减往往影响到的另一个部门是教育部门。研究人员发现，教育与妇女生殖状况之间存在着联系。让女童有机会接受教育可对其今后的计划生育产生积极影响。怀孕可以危及母亲的生命。每年，有 585,000 名妇女死于孕期和产期的并发症。少女在这方面面临的危险则更大。卫生组织发现，就 15 至 19 岁的妇女而言，她们死于与怀孕有关的原因的可能性是 20 多岁的妇女的两倍，就 10 至 14 岁的女童而言，这一可能性相当于 20 多岁的妇女的五倍。²⁷

41. 怀孕对妇女的身体造成很大压力。如果妇女在孕期内得不到充足食物，胎儿发育所需的养分就只能由母体来提供。因此，多次怀孕可对妇女的健康造成相当大的损害。多生子女对母亲和儿童的健康是有害的。多生女子可使怀孕期身体遭受的危害增加，而且现已发现，生育间隔时间短可使新生儿体重下降，并使婴儿死亡率上升。”²⁸

42. 受教育的程度高，人口出生率就低，这一点已经得到证明。在印度，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结婚较晚，子女较少，而且避孕和儿童卫生保健的知识掌握得也较多。在哥伦比亚，20岁以下妇女中生育比例最高的，是仅受过初等教育的妇女；而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则无生育记录。²⁹ 开发计划署《人的发展报告》也指出，教育和生育这两者之间存在着联系。在社会发展处于中等水平的国家，也就是说，在女子的中学入学比例仅达到平均水平甚至低于平均水平的国家，总人口出生率要比平均数高得多，因而，产妇死亡率总的来说是平均数的两倍以上。³⁰

E. 私 营 化

43. 服务部门的私营化对享受政府服务的机会的减少有着类似影响，因为私营部门需要到市场上竞争，因而需要提高价格，关闭效率低下的设施并减少人员。

44. 在政府服务部门或国有企业私营化之后，为解决效率低下问题而通常采取的一项措施，是解雇大量雇员。一般来说，先被解雇的往往是妇女。妇女受教育和培训的程度往往低于男子，因而职位也较低，这就使她们容易被解雇。此外，妇女可能休产假，而且不一定持续从事全职工作，这些也是她们更可能先被解雇的原因。俄罗斯和其他东欧国家在实行自由市场之后的情况也是如此。在乌克兰，1994和1998年作为冗员而被裁减的工人中，80%是妇女。“不公平的解雇、长期失业、雇用工人方面的歧视做法以及性骚扰等”³¹是经常出现的问题。

45. 国际竞争迫使公司降低生产成本。由于对劳动力市场的管制被取消，私营化了的公司开始采用将一部分生产分包给血汗工厂的做法。如上所述，血汗工厂是妇女面临很大危险的工作场所。

46. 在保健服务和教育实行私营化的情况下，贫困者在享受保健服务和利用教育机会方面受到限制。收入分配方面的差距拉大，从而加剧社会矛盾。私营部门的服务将使妇女和女童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因为除非她们得到政府补贴，否则，她们将无法接受昂贵的医疗保健和生殖健康教育。

F. 旅游业

47. 从 1960 年代起，货币基金就通过支持各国建立恰当的基础设施来推动旅游业发展。发展旅游业，是为了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但最主要的，是为了使现金流入发展中国家。外国游客住在昂贵的旅馆里，花费很多钱，因而能够推动经济发展。

48. 然而，采用各种手段吸引游客却有着负面效应，对农民进行重新安置，以利用其土地建造旅馆和高尔夫球场也会产生负面效应。为了建造大型海滩度假设施，整个渔村都被搬迁。此外，由于传统的生存手段被剥夺，妇女往往只能进入劳动力市场，受人剥削，并且可能遭受暴力侵害。

49. 在无技术劳动力的就业机会稀少的情况下，妇女尤其是年轻美貌的妇女，只能设法在服务部门找到工作。她们有的在旅馆、餐馆工作，有的在酒吧间和夜总会工作，由于旅游业的发展，这些部门需要大量工作人员。

50. 旅游业和卖淫这两者之间有着一种相互推动的关系。妇女在由于旅游开发项目的执行而被重新安置或被谋生手段的情况下，从事卖淫活动。妓女的提供反而又助长了性旅游业。在泰国，女性旅客和男性游客的比例为 1 比 2。³² 大量的性旅游者给色情业提供了金钱刺激。

51. 如果卖淫不属于合法行业，妇女就得不到劳工法保护。这意味着她们的安全的工作环境得不到保障，她们也无权享受社会保障。她们无权拒绝嫖客，而且如果遭受虐待，也无法对虐待者提起诉讼。妇女可能无法决定使用阴茎套，因而她们还可能感染性传播疾病。如果妇女被强行扣留，她们可能被关在房间内，并可能遭到毒打。在一些妓院，妇女被迫采取避孕措施，而另一些妓院，妇女一旦怀孕，就可能被迫堕胎。

G. 重新安置和强行驱逐

52. 重新安置是政府在进行开发活动中经常采取的做法。一方面，为了执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可能需要对居民作重新安置。另一方面，为了美化市容或者为了筹备国际活动的进行，也可能采用重新安置做法，以便清除妨碍市容的棚户区。为了筹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在马尼拉的举行，3,500 户擅自占用公地的居

民被驱逐，以便清除“有碍观瞻的建筑物”；其中，有 1,500 户居民被迫从代表将经过的一条街道附近的住宅中搬出。³³ 一些大型开发计划，如水坝建造项目等，通常造成数万平民搬迁。印度公共管理协会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因建造大型水坝而不得不搬迁的居民平均人数为 44,182 人。³⁴

53. 重新安置和传统生计的剥夺对妇女产生着特别严重的影响，通常使她们及其男子的贫困加重，并使他们失业。重新安置往往造成家庭生活的不稳定：容忍度降低，争吵的可能性增加，虐待妻子的事件增多。

54. 重新安置常常是在违背有关居民的意愿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常常采用的做法是强行驱逐，这种做法是经政府同意甚至是在政府下令后采取的。

55. 尽管强行驱逐使整个家庭遭受影响，但遭受最大痛苦的仍是妇女。妇女不得不适应新的环境，不得不凭借更为有限的手段和以往一样履行其职责，而且必须更努力的工作，以勉强维持生计。单身妇女处于极为不利地位，印度的 Narnada 水坝工程的情况就说明了这一点，这项工程的土地和财产损失现金赔偿仅提供给男子。³⁵ 划给重新定居者的土地往往不能使人们维持其生活方式。这一点对妇女构成侵扰，并使其无法履行传统的职责。上述情况表明，这一点使得妇女受到轻视，并往往导致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增多。

56. 强行驱逐常常发生在夜间或凌晨。因此，被驱逐者似乎没有时间收拾需要带走的物品，而且有时居民刚离开住宅，房屋就开始被推倒。最贫困和最孤立无援者最有可能被驱逐，其生计也最可能被毁。强行驱逐使最贫困者仍处于社会的底层。

57. 与强行驱逐有关的暴力在驱逐行动采取之前就开始出现了。在得知将被逐出之后遭受的心理压力可能破坏家庭的稳定气氛，并造成心理创伤。有时驱逐者采用强奸手段来对付居民的抵抗。在驱逐过程中，辱骂和殴打、强奸甚至杀害等事件常有发生。住宅和财产被毁进一步加剧了居民的创伤。住宅被毁往往等同于生命被毁灭；居民创造的财富被毁。由于被重新安置，远离故乡，对付受伤、家庭成员死亡、住房不足甚至无家可归、贫困、得不到社区支持等问题，都使妇女在被驱逐后可能承受的负担。

三、其他政策

A. 计划生育政策

58. 为了防止感染性传播疾病并防止意外怀孕——往往造成非法及不安全的堕胎——有必要进行生殖权和生殖健康宣传。

59. 青少年中的意外怀孕率很高，因此，应当鼓励使用避孕药具，接受性知识教育和接受计划生育诊所的医疗服务的状况应当改善。目前，使用避孕药具者的比例，秘鲁、肯尼亚和纳米比亚等国为 50%左右，中东和北非地区则为 15%至 30%。³⁶ 在哥伦比亚，80%的堕胎是由于得不到避孕药具而造成的。³⁷ 19 岁之前怀孕的妇女几乎有一半做过人工流产。³⁸ 秘鲁妇女反映，她们对避孕药具的了解不够。在公立保健所，医生事先不对妇女作检查就决定让其使用某些避孕药具。³⁹ 在智利，少女每年生下 40,000 名孩子——其中 80%属于意外怀孕。这一点与 18 岁以下女童的堕胎率为 40%相一致。⁴⁰ 由于智利的法律禁止堕胎，因而少女只得求助于不安全的人工流产手术。智利的公共卫生系统通常只是在第一次怀孕之后才提供避孕药具，这是导致怀孕的一个重要因素，该系统未能为防止意外怀孕和预防性传播疾病提供支持。⁴¹

60. 还有必要开展宣传，使人们了解性传播疾病和 HIV/艾滋病。年轻妇女感染性传播疾病以及 HIV/艾滋病的可能性更大，因为她们对如何预防性传播疾病知道得极少，因而很容易在年龄较大的性伙伴的劝说下放弃预防措施。还有必要对男子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性传播疾病的危害，明确他们在确保采取预防措施方面应当承担的责任。

B. 堕胎权

61. 在所有因怀孕而死亡的人中，有 80,000 人死于堕胎引起的并发症。⁴² 在拉丁美洲，堕胎是 15 至 39 岁的妇女的主要死亡原因。

62. 非法堕胎的风险非常大。例如，在智利，由于法律禁止堕胎，三分之一做人工流产的妇女因严重的并发症而需住院治疗。⁴³

63. 由于像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堕胎发生率较高，该国的怀孕妇女有三分之一做人工流产，因此，显然有必要使妇女接受安全的堕胎手术。⁴⁴ 在南部国家，有一百万至四百万青少年女子(10至19岁青少年)在私下进行堕胎。⁴⁵ 青少年女子往往在头三个月之后才去做人工流产，而且往往请非专业医务人员提供帮助，这就使她们更容易出现并发症。自行堕胎在许多国家的青少年女子中也很普遍。⁴⁶ 所采用的方法有：在阴道内使用药物或口服某些药物，服用草药或激素制品以及插入管子等；还有人采用剧烈的方法，如不停地摔跤或跳跃等。⁴⁷

64. 青少年女子对如何避孕知道得极少，哪怕她们有这方面的知识，计划生育机构也不一定向其提供避孕药具，或者可能对她们有歧视。因为这类机构认为，青少年不应当参与性活动，尤其是婚外性活动。一旦怀孕，青少年女子也往往不知所措，而且往往不愿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在法律允许堕胎的情况下，往往规定堕胎须征得父母的同意，而这又迫使许多女童私下进行堕胎。

C. 绝育

65. 限制妇女采用绝育手段意味着剥夺妇女自由地作出生殖选择的权利。如果不提供避孕药具，妇女将只能采用堕胎手段来中止意外怀孕。在智利，妇女要依法进行堕胎，年龄必须在32岁以上，身边至少已有四名子女，而且须征得其伴侣的同意。⁴⁸ 不符合上述条件但不想再生育任何子女的妇女，只能做非法的因而可能不安全的人工流产，或者只能忍受怀孕造成的压力以及可能引起的并发症。

66. 另一个极端是诸如强迫绝育等政策。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政府规定，如果妇女接受输卵管结扎手术，她们的子女就能得到衣服和食物等礼物。此外，还规定，如果她们不接受这一手术，她们的食物补贴就会被取消。迫于政府压力接受绝育手术或在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被绝育的妇女遭受的是一种暴力，这不仅是因为她们事先不了解绝育的危险和可能出现的并发症，也不知道手术一经实施是无法逆转的，而且还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绝育构成对其身体的外来控制。另外，如农村妇女接受此类手术，手术极少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在秘鲁，至少有两名妇女因政府执行的绝育计划而丧生。⁴⁹

67. 与生殖有关的其他形式的胁迫发生在中国，这种胁迫是以“独生子女政策”的名义出现的。在中国，怀第二胎的妇女可能被迫做人工流产。尽管并非政

府的所有得到严格执行的控制生育计划都采用暴力性的中止或防止怀孕的方式，但有些政策，如减少补助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父母将失去工作等，仍在迫使妇女接受可能不安全的堕胎手术。

D. 住房与家庭暴力

68. 住房政策与危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直接相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女子和男子享有同等的达到充分的生活水平的权利，这包括拥有足够的住房的权利。

69. 住房缺乏容易导致暴力的发生。妇女和儿童在家中所呆的时间要比其他家庭成员多，因而更有可能由于居住环境不卫生以及安全地饮用水缺乏而受害。此外，紧张程度高而容忍度低的住房条件——会加重失业或贫困问题以及随之产生的家庭财务的紧张状况——可增加家庭暴力发生的可能性。

70. 庇护所也是妇女面临的问题。经济上依赖其伴侣或其家庭的妇女，往往处在要么遭受虐待要么无家可归这一两难境地。由于庇护设施缺乏，30%逃离家庭暴力的妇女不得不返回家中，因而很可能再次遭受暴力，⁵⁰ 政府经费的削减使这一状况恶化。尤其对于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妇女来说，她们想到庇护所寻求帮助可能极为困难。⁵¹

71. 在美国，50%至60%的无家可归妇女逃离了家庭暴力。⁵² 每个晚上都有大约180,000个女子为一家之主的家庭以及150,000名单身妇女无家可归。⁵³ 街头流浪妇女很容易遭受暴力，但要摆脱这种处境，唯一的办法是与伴侣共同生活，忍受其暴力行为，以求得栖身之地。

四、建 议

国际一级

72. 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在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时，应当确保就正在执行的方案进行性别影响研究。这些影响研究应当确保资金政策和援助的提供不产生导致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的方案。如果出现了此类方案，应当做认真的再思考，以确保国际援助政策不违反国际人权义务。

国家一级

73. 在开展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的方案拟订工作时，必须进行性别影响研究，这类研究应当对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74. 应当制定和编制能够改变有关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状况和态度的法律和方案。应当确认妇女具有独立的并且与男子同等的地位，拥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的能力。

75. 应当制定旨在提高妇女的经济独立性的方案和政策，从而使妇女的地位得到提高，并使她们不再被迫处于受虐待和剥削的境地。

76. 全球化战略规定执行的经济改革政策应当确保：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劳工组织有关规定，女工和工会受到最低限度的保护；

针对全球化带来的新的机遇，妇女在土地、信贷及就业方面拥有与男子同等的资格，从而使妇女不会由于技术革新而落后；

应当在考虑到所有人口的福利这一前提下，慎重地重新考虑使妇女获取必要的服务的机会减少的福利改革和私营化进程。

77. 造成居民被强行驱逐的发展政策，在执行之前，必须得到有关个人自由和充分的同意。此外，应当进行性别影响研究，以确定强行驱逐将对妇女的状况造成的影响。

78. 许多国家的住房政策都应当认真考虑到这一点，即侵害侵害妇女的暴力的起因往往是过份拥挤和很差的居住条件。由于妇女受家庭生活的影响最大，因此，住房条件与妇女的福利直接相关。

79. 应当对有关妇女的生殖权的政策进行审查，以确定这些政策对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和生殖权问题的报告(E/CN.4/1999/68/Add.4)，应当得到特别重视。

注 解

- ¹ 《北京行动纲领》，D 节，第 113 分节，1995。
- ² Poverty and Development, 8 Calling for Chang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Hague, May 1994, p.12.
- ³ Evelyn Accad, “Sexuality and sexual politics”, in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Ann Russo, Lourdes Torres (ed.),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1991, p. 245.
- ⁴ Non-Consensual Sex in Marriage, ChAnge, London, 1999
- ⁵ Nandini Samarasinghe, Gender Issues - An Empirical Survey, p. 3 (3.1/52).
- ⁶ Non-Consensual Sex in Marriage, ChAnge, London, 1999.
- ⁷ Ibid.
- ⁸ 开发计划署《人的发展报告》，1995，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p. 87。
- ⁹ Stephan Klasen, “Toedliche Ungleichheit”, in Der Ueberblick, Quartalschrift der Arbeitsgemeinschaft Kirchlicher Entwicklungsdienst, 2/93, June 1993, p. 28.
- ¹⁰ Inheritance Rights and Violenc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 ¹¹ Shelter Rights Initiative, Update on Women’s Socio-Economic Rights in Nigeria, April 1997, p. 14.
- ¹² Rosalia Carillo, Battered Dreams, UNIFEM, New York, 1992.
- ¹³ Stephan Klasen, “Toedliche Ungleichheit”, in: Der Ueberblick, Quartalschrift der Arbeitsgemeinschaft Kirchlicher Entwicklungsdienst, 2/93, June 1993, p. 27.
- ¹⁴ 同上，p. 26.
- ¹⁵ Poverty and Development, 8 Calling for Chang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Hague, May 1994, p. 14.
- ¹⁶ Stephan Klasen, “Toedliche Ungleichheit”, in: Der Ueberblick, Quartalschrift der Arbeitsgemeinschaft Kirchlicher Entwicklungsdienst, 2/93, June 1993, p. 27, table 2.
- ¹⁷ 开发计划署，1995 年《人的发展报告》，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p. 32。
- ¹⁸ Natacha David, Worlds Apart - Women and the Glob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Brussels, 3/96.
- ¹⁹ Melody Kemp, Working for Health, in Women in Action, No. 2, 1996, ISIS International, Manilla, p. 76, 3.2/2.
- ²⁰ Matsui Yayori,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sian Women, ISIS International, Manila.
- ²¹ Gladys Acosta Vargas, “Flowers that kill: the case of the Colombian flower workers”, in Margaret A. Schuler (ed.), From Basic Needs to Basic Rights, Institute for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Washington D.C., 1995.
- ²² Eva M. Rathgeber, Gender and Development in Action, p. 216.
- ²³ Stephan Klasen, “Toedliche Ungleichheit”, in Der Ueberblick, Quartalschrift der Arbeitsgemeinschaft Kirchlicher Entwicklungsdienst, 2/93, June 1993, p. 27.
- ²⁴ Michael Todaro, Economic Development, p. 156.
- ²⁵ 开发计划署，《人的发展报告》，1995，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1995，p. 36。

- ²⁶ 同上, p. 40.
- ²⁷ UNFPA, Adolescent Reproductive Health in Sub-Saharan Africa, quoted in Cairo+5,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1999.
- ²⁸ Michael Todaro, Economic Development, p. 218.
- ²⁹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in Colombia,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1998, p. 17.
- ³⁰ 开发计划署, 《人的发展报告》, 1995, 牛津大学出版社, 纽约, 1995, 人的发展指数 8, 16, 24, 25.
- ³¹ Associated Press International, 15 November 1999.
- ³² Sinith Sittirak, The Daughters of Development - Women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Zed Books Ltd., London, 1998, p. 86.
- ³³ Children of the Storm, Children's Rehabilitation Center,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No. 2, 1996, p. 5.
- ³⁴ Arundhati Roy, The Greater Common Good, <http://www.the-hindu.com/fline/fl1611/16110040.htm>.
- ³⁵ 同上。
- ³⁶ The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Into a New World 40 (1998), in: Cairo+5,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1999.
- ³⁷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in Colombia,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1998, p. 8.
- ³⁸ Montserrat Muoz, Informe nacional a la reunion regional de America Latina sobre salud sexual y reproductiva de los adolescentes Colombianos (National report to the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meeting on the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of adolescents), p. 13 (1997) quoted in: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in Colombia,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1998, p. 13.
- ³⁹ Silence and Complicit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eruvian Health Facilities,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and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Women's Rights, Lima, 1999, p. 62.
- ⁴⁰ Zoraida Portillo, "Latin American population: increase in numbers of teenage mothers", Interpress Service, 24 September 1997, quoted in Women's Rights in Chile,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May 1999, p. 18.
- ⁴¹ Teresa Valdez and Alejandra Faudez, Diagnostico de salud reproductiva en Chile (Analysis of reproductive health in Chile), p. 54 (1997), quoted in Women's Rights in Chile,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May 1999, p. 17.
- ⁴² Cairo+5,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1999.
- ⁴³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in Colombia,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1998, p. 18.
- ⁴⁴ "Abortion: something in style at the university", in El Tiempo, 6 October 1998, p. 6A, quoted in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in Colombia,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1998, p. 9.
- ⁴⁵ Judith Senderowitz,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s, "Adolescent health: reassessing the passage to adulthood", 16/1995,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⁴⁶ The Center for Population Opti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on Adolescent Fertility, “Adolescents and unsafe abortion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preventable tragedy”, 3 (1992),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p. 11.

⁴⁷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in Colombia,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1998, p. 9.

⁴⁸ Women’s Rights in Chile,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May 1999, p. 17.

⁴⁹ Steven W. Mosher, “In Peru, women lose the right to choose more children”, in Wall Street Journal, 27 February 1998, and Calvin Sims, “Using gifts as bait, Peru sterilizes poor women”, in The New York Times, 15 February 1998.

⁵⁰ Human Rights Advocat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p. 9.

⁵¹ Leilani Farha, Home is where the Hurt is,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⁵² Human Rights Advocat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p. 8.

⁵³ 同上, p. 6.

-- -- -- -- --